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 LERTHAI GROUP LIMITED

(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67,654,861 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並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根據上市規則並無規定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布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本削減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76,523,324 (99.9993%)	1,829 (0.0007%)

由於決議案獲不少於 75%之票數贊成，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19 年 6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及張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嘉明先生、黃漢傑先生及黃達強先生。